

西爪哇行政之意見，而臨時國會與西爪哇臨時政府之建立，即所以適應人民對於此項制度之願望，故其對於有關區域之行政，可望達成進步也。

二十五．當事雙方同意西爪哇邦之建立

僅係臨時性質，蓋根據雙方於一月十九日在美船 Renville 號上所已接受之原則，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邦之劃分，須依據有關人民舉行全民表決或經由雙方所同意之確定人民意願方法以決定之也。

文 件 S/786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就馬都拉境內政治發展情形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

斡旋委員會主席為提送委員會關於馬都拉境內政治發展情形之報告書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敬啟者：

茲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所通過之第一決議案送上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境內政治發展情形之報告書一份。

委員會因需與各方廣為商議致未克早日呈遞報告，至以為歉。

主席

(簽名) T. K. CRITCHLEY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壹．概述

一．斡旋委員會奉到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囑委員會特別注意西爪哇與馬都拉境內之政治發展並經常向理事會報告，遵即考慮此類報告之撰擬應以何種收集情報方法最為圓滿。委員會均同意其主要任務為報告安全理事會若干既成事實，並決定分向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提出各該區域內政治發展之若干問題，請其答覆。

二．關於馬都拉問題，委員會認為最重要之政治發展則為前於一月二十三日為徵詢人民對於政府之體制及該區之地位兩問題之意見所舉行之全民表決。於是，委員會對馬都拉問題則係注意舉行全民表決之環境及舉辦全民表決之方式。此諸問題已於三月十五日分送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請其儘速作答。共和國代表團之答覆於四月十日收到，荷蘭代表團之答覆於四月二十六日收到。

三．各當事方對於委員會為馬都拉所提出諸問題之答覆，在數方面對若干事實彼此

意見不同，而在其他方面則答案不完全。於是乃有起草小組委員會之設立，與各當事方代表洽談以謀調和事實之差異處並謀獲得其他情報。經小組委員會數次會議後，各當事方對其答覆曾作數項修正或說明。

四．故本報告書係根據各當事方對委員會問題單之答覆及各當事方代表與委員會之起草小組委員會各次會議時所作之聲明。

貳．全民表決之背景

五．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之第一週內，時馬都拉島一部分在共和國管治下，一部分在荷蘭管治下，馬都拉之共和國駐在官 Mr. R. A. A. Tjakraningrat 曾與荷蘭民政當局及駐馬都拉之荷軍司令官在荷蘭管治境內之 Bangkalan 舉行會議。下列係各次討論所達結論之概要，由荷蘭代表團譯成英文者：

“(一) 渠等一致以全力謀實行 Ling-gadjati 原則。

“(二) 馬都拉之駐在官³已完全恢復執行其職務，將儘速與軍事司令官會商，就 Pamekasan 及 Sampang 兩地擇一為其公署地址，軍事司令官並將盡力設法供以所需之辦公處及適宜之住所。渠並須謀一切必要之職務，尤其一切文官職位，均有人充任。

“(三) 駐在官公署為馬都拉之唯一行政機構。該員一經在易於達到之地方行使其職務後，Mr. Deeleman (Recomba⁴ 之代表) 之駐馬都拉即無必要，而渠將在 Surabaya 之專員公署藉中央政府之機構及各種專門機關並在東爪哇之諸港口，特別照顧馬都拉之利益。受大學訓練之青年印度學者或為馬都拉所需要者，將聽駐在官之差使，最後則將依據與行政專員之協議，聽任若干攝政官⁵之差使。縱令因策略上之理由，此種聽任(攝政官之)差用尚未正式施行，渠等均各自認隸歸駐在官或攝政官指揮。專門職位之官員，包

³ 駐在區之首長；駐在區通常包括四或五個攝政區。

⁴ 政府所派行政專員。

⁵ 一攝政區之首長；攝政區通常包括數區。

括工務部與經濟部之官員，均經規定於到達馬都拉時，在開始工作前向駐在官（或攝政官）報到。駐在官（或攝政官）對於政策事宜之判斷係最後之決定，但可呈請行政專員加以覆核。

“此亦適用於馬都拉境內所設此類職務之官員。

（四）駐在官根據 Linggadjati 之協定，尤其第一、二及十五項，且因與 Jogja 之關係在事實上之破裂，即依第一小項所宣稱之原則管治馬都拉，且在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成立或在其未成立時因臨時政府之規定而制定新規定以前，承認行政專員為聯絡員與中央當局之代表。駐在官將盡力以最大之速度與能力負責馬都拉之建設，尤其：

“（甲）依據其已知之對貧者之自由配給、價格、付款等條件，對馬都拉全體人民業已開始紡織品特殊分配；於必要時亦分配玉米；

“（乙）促進航業（其中包括原料之請購，如必要時，以記賬供應之）；

“（丙）以物資分配（紗線、繩索、鉤）促進漁業，並對（馬都拉之）醃魚者發給（廉價）購鹽執照，其價付可以醃魚依 Surabaya 之市價，減去成本（運輸、利潤、經紀人等）為之。

“（丁）促進畜牧；

“（戊）恢復駐在區與各攝政區之公共衛生事宜。對最困苦區域則供以富於維他命之食物與簡單醫藥之援助，作為臨時緊急救濟，並由紅十字會參與。

“（己）一切其他辦法以保繁榮，尤其農業、運輸、道路、橋樑及商業。

“行政專員將盡力協助駐在官辦理上列各項事務。渠將盡其最大能力促進糧食自由運輸至馬都拉及對行政專員公署區內爪哇各港口之馬都拉船隻之迅速服務並供以必要之技術上之協助。

“（五）駐在官在不妨礙馬都拉之（荷蘭）軍事司令官恢復與維持法律與秩序，收集 Pamong Pradja（共和國民政機關）及 Polisi Negara（共和國警察）以外之一切武器且於必要時採強硬辦法等等責任、權力及職務之條件下，應求軍事干涉之儘可能減少；且尤須力謀防止威嚇、暴行、綁票及破壞等情形之發生，並謀以和平方式令民間交出武器。軍事司令對此種種均予以協助，且駐在官與軍事司令間保持密切之聯絡。

“（六）駐在官力謀儘速加強合法之權力機構，即共和國警察，以求此等警察在現時情況下能完全維持法律與秩序。荷蘭方面將對共和國警察之武裝、衣着、配備、擴充及最後訓練（倘警察總部有一警察訓練單位時，即由此單位擔任之）予以必要之幫助。於交通工具尤應供給。

“遇警察工作須由警察訓練單位辦理時，則在政策方面此項單位即須受攝政官之指揮。攝政官則對此項活動與共和國警察之活動兩者間加以聯繫，並求避免共和國警察之各單位有受荷蘭警官之監督或指揮之嫌疑。”

六．Mr. Tjakraningrat 自共和國區域往 Bangkalan 參加會議是否有權代表共和國在馬都拉之行政當局，兩方對此問題有意見上之衝突。共和國代表團力稱 Mr. Tjakraningrat 乃以個人地位參加，絕無權力代表共和國行政當局與荷蘭當局締結任何協定。且渠等斷言渠並未先與其他共和國當局商議。

七．荷蘭代表團聲明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始，即荷軍完全佔領馬都拉島後不久，Mr. Tjakraningrat 依據上述協定，召集共和國各部首長及四攝政區首邑（Bangkalan, Sampang, Pamekasan 及 Sumenep）之著名政治、宗教與社會領袖集會。該代表團聲稱此諸次會議雖普遍贊同上述協定，然主張馬都拉之地位應有較官員間之協定更強且更確定之正式基礎，故應徵詢民意。據荷蘭代表團之報告，在十二月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初期間，馬都拉之各團體與各黨派之代表，包括各宗教與政治團體，馬都拉之亞拉伯人及中國人、貴族協會及普通人民團體與協會，均至 Bangkalan 要求以荷屬印度中央政府之法令特准馬都拉自治以確定其在法律上之正當地位。該報告並稱一月八日 Mr. Tjakraningrat 訪問 Sumenep 港口 Kalianget 期間，亦曾向渠作同樣之陳訴。其他重要中心區域均要求徵詢民意。荷蘭代表團稱，由於此種促請，乃有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全民表決之決定。

八．共和國代表否認馬都拉人民曾為全民表決有任何此種民衆要求。共和國代表團於評論荷蘭代表團之聲明時辯稱，馬都拉之政黨既因荷蘭當局軍事佔領該區域已停止活動，則與其商議已屬不可能。因之各該黨黨員凡可參與此事者均以個人地位而非以黨代表之地位行之。共和國代表團聲稱，荷蘭代表團所謂已派代表之其他團體與協會亦屬如此。

九．一月十四日 Mr. Tjakraningrat 在

Bangkalan 召集馬都拉全境著名人士五十人舉行會議。渠向該會提出其所收到之請求並建議組織一委員會研究此問題。出席會議之五十人乃自行指派十一人組織一“確定馬都拉地位臨時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中有三人來自 Bangkalan, 三人來自 Pamekasan, 三人來自 Sumenep, 兩人來自 Sampang。委員會之主席曾任馬都拉共和國教育部文化科科長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民黨(Partai Nasional)之地方主席。委員會之委員中有一委員 Mr. Sjamsu 曾負責 Bangkalan 之共和國宣傳工作, 兩委員會為法官(其中一人曾為印度尼西亞國民黨之領袖), 三委員為 Porkoempoelan Kebangsan Madoera (馬都拉人民組織)之會員。荷蘭代表團認為無 Pamong Bradja(共和國民政機關)之官員或警官當選, 至堪注意。

十. 一月十四日之會議又作下列數決定: 全體委員五十人應於一月十六日舉行會議擬具一決議案提交馬都拉人民, 要求准予自治; 各攝政區應於一月十五日推選一全民表決委員會; 馬都拉全境內應組織分區⁶委員會, 由每一 dessa (自治村)選出代表一人組成之; 且各自治村內應於一月二十三日徵詢民意, 屆時分區委員會之村代表將出席答覆問題。中央及攝政區委員會委員則將盡力保證言論及投票自由。

十一. 一月十六日委員會全體於 Pamekasan 集會。該會取消其名稱中“臨時”二字並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會議中進行討論之後認為:

“(甲) 馬都拉與印度尼西亞中央政府之關係自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起即已斷絕;

“(乙) 在此情形下, 為人民與國家之利益, 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起政府已在 R.A.A. Tjakraningrat 之掌管中;

“(丙) 此係一自治政府, 與中央政府合作;

“(丁) 此政府僅屬臨時性質, 直至其地位確定時為止;

“茲以:

“(甲) 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所規定之一般原則, 馬都拉人民應有權獨立與自決;

“(乙) 就印度尼西亞之現時政治情勢觀之, 現已達決定馬都拉地位之時,

“爰決議:

“請馬都拉人民同意確定馬都拉地位委

員會 (Komite Penentoean Kedoedoean Madoera) 之如下基本結論及觀點:

“(甲) 宣布馬都拉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斷絕關係;

“(乙) 確定馬都拉之地位為印度尼西亞聯邦 (Negara Indonesia Serikat) 境內之一自由州 (Negara Merdeka);

“(丙) 指派 Bangkalan 之攝政官 Mr. R.A.A. Sis Tjakraningrat 為臨時政府之臨時參議院之馬都拉代表;

“(丁) 請 Mr. R.A.A. Tjakraningrat 為 Wali Negara (州長) 負責管理馬都拉州 (Negara) 政府;

“(戊) 授權馬都拉州州長及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 (Komite Penentoean Kedoedoean Madoera):

“(一) 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之一般原則, 組織並建立民主政府;

“(二) 指派馬都拉代表至多二人參加臨時政府之臨時參議院;

“(三) 依據需要, 增加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人數;

“(己) 請荷蘭政府承認(乙)條所述之馬都拉之地位。”

十二. 共和國代表團指明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主席 Mr. Soekaris 係攝政官下之一官員。渠等聲稱委員會及 Mr. Soekaris 之行動均須經攝政官 (Mr. Tjakraningrat) 之審核, 一月十六日之會議係於其官邸中舉行。荷蘭代表團否認委員會之行動須經此種審核。

叁. 舉行全民表決之方法

十三. 依據上述決議案規定舉行全民表決之決議係於一月十六日在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會議中宣讀該決議案而宣佈者。各當事方對於一月十六日與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全民表決期間之公開程度, 彼此之意見不同。共和國代表團聲稱在一月十六日委員會會議中宣讀決議案以後迄舉行全民表決之時止並無其他正式文告。該代表團並稱其間之七日時間未足容反對全民表決者發表其意見。在另一方面, 荷蘭代表團則聲稱舉行全民表決之決議及舉行表決之日期與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三時至六時) 係由分區委員會之村代表於一月十六日及其後數日中在每一村親自宣佈者。

荷蘭代表於答覆共和國代表團所控未於報章及以無線電廣播宣布時, 指明在馬都拉

⁶ 一分區常包括四或五個自治村。

現無報章或無線電廣播之便利，且大部份人民既係文盲，則作公開宣布之最有效方法即爲口傳。據荷蘭代表團云，人民均經通告可自由討論該決議案，該案經以馬來語及馬都拉語宣讀並予說明，且渠等並經通告可隨意投票。

十四．根據荷蘭代表團之報告，全民表決之實際工作係由各分區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及各攝政區委員會之監督下負責辦理。爲全民表決之目的，各村（馬都拉全境共有九百八十八村）視爲一行政單位。依據中央委員會所採之一決議，各村中凡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及年未滿十八歲而已婚之男子均有表決權。因宗教習俗關係，婦女未參加表決。

十五．荷蘭代表團聲稱，爲保證不受政府勢力支配起見，凡文官或警察或軍事人員均不得參加討論全民表決問題之會議。

十六．在各村宣布舉行全民表決時，同時並宣讀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所擬具之決議案，且以口頭解釋應行表決之問題。然共和國代表團則控稱在數區內人民請求說明決議案時，會議主席則稱意義極爲清楚，不必提出任何問題。

十七．在馬都拉所有各區域，除遠距之小島包括 Kangean, Sapudi, Giligenteng 及 Puteran, 荷蘭代表團解釋謂因缺乏交通工具而不能達到者外，均於一月二十三日舉行全民表決。

荷蘭代表團稱，各問題經充分討論，且證明不需要其他討論後，即舉行表決。表決人依其對第十一項所述決議案之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而分爲三組。荷蘭代表團聲稱此種表決方法對於大多數爲文盲但均深知待決問題爲何之人民，係唯一可能之方法。

十八．馬都拉現有人口約二百〇七萬五千人，一九四七年七月則有一百八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二人，而一九四一年則有約二百五十萬人。有資格參加全民表決之男子總共三十萬五千五百六十六人中，計有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人行使此權。是故約全體人民之百分之十一及合格選民百分之七十三參加全民表決，其結果如下：贊成者，十九萬九千五百一十人；反對者，九千九百二十三人；棄權者，一萬〇二百三十人。

十九．馬都拉徵詢民意之慣常方法係由各村居民中仍能工作之已婚成年男子集會，各村由一政府官員領導進行討論。因此，此

雖係首次在馬都拉舉行全民表決，其表決之方法大部份係依慣例。然有兩項重要之不同處：（一）十八歲與二十一歲間之未婚男子亦許投票，及（二）無政府文官或警察出席會議。

二十．關於全民表決會否有任何反對表示之問題，有兩項不同之意見。共和國代表團聲稱可能之反對者均無發表意見之機會。然荷蘭代表團指明在兩村中，其一在 Bangkalan 而另一在 Pamekasan 攝政區，當分區委員會代表對於將來馬都拉成爲一州後所可期望之自治程度問題不能圓滿解釋時，若干選民決定放棄表決權。共和國代表團聲稱此數人嗣後有經軍事警察質詢者。荷蘭代表團亦指明在 Sumenep 之 Lenteng 分區內大多數表決反對該決議案，因渠等不信馬都拉爲一州時能永久仰賴荷蘭之支持與保護也。

二十一．共和國代表團控稱在全民表決以後，Kemajoran Bangkalan 及 Burneh Temor Lorong Bangkalan 之數村中若干居民表決反對該決議案者均經軍事保安隊 (Militaire Veiligheidsdienst) 傳訊。據云其中有一 Mr. Zaini 及一 Mr. Hadji Abdullah, 均係 Bangkalan 之人士。荷蘭代表團否認與全民表決有關之任何個人及團體曾受威嚇。

二十二．共和國代表團辯稱言論自由因戰爭與戒嚴狀態宣布後禁止四人以上之集會，而受阻礙。

荷蘭代表團稱此等規程均非用以與全民表決有關之任何會議者。

肆．全民表決後之發展

二十三．全民表決以後，中央委員會請 Mr. Tjakraningrat 接受該決議案，並依其規定，管理 Negara Madura (馬都拉州) 之政府，並爲其州長。委員會推派其主席 Mr. Sukaris 及委員 Mr. Justice Ahmed Sharif 將決議案遞呈荷屬印度之副總督。Mr. Sukaris 及 Mr. Justice Ahmed Shatif 遂由 Mr. Tjakraningrat 於二月十五日陪往巴達維亞 (Batavia)。並於一月二十九日向副總督遞呈一請願書，請求承認馬都拉在計劃中之印度尼西亞聯邦內有一州之地位，其文如下：

“巴達維亞荷屬印度副總督助鑒：

“同人等：

“(一) Raden Soekaris, 及

“(二) Raden Soedirman,

”分爲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之主席與秘書，謹奉陳閣下：

“馬都拉之若干社會賢達應馬都拉人各團體，包括官員、牧師、商人團體以及平民團體連同 Persatuan Kebangsaan Madoera (馬都拉國民聯合會) 等之緊急請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在 Bangkalan 攝政官官邸，就馬都拉之現時政治情勢，討論馬都拉人民之自決願望；

“該會議之結果乃有確定馬都拉地位臨時委員會之組織，由 Pamekasan 攝政區之人民代表三人，Sumenep 之三人，Sampang 之兩人及 Bangkalan 之三人組成之。並公議指派駐行政專員公署之馬都拉駐在官 R.A.A. Tjakraningrat 為顧問；

“臨時委員會受託與各區域之人民領袖討論以民主方式組織一永久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經在 Pamekasan 攝政官官邸組成，其組織與臨時委員會相似，由馬都拉全攝政區之人民代表組成之，同人等乃被選為主席及秘書；

“委員會於同日通過一決議案，其全文列為本請願書之一附件；

“關於該決議案，委員會得各攝政區及各分區內即將組織之各小組委員會之協助，將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三時在馬都拉全境各村內同時以表決方式徵求人民同意；

“並經決定合格投票之人民係各村之男性居民已滿十八歲者及未滿十八歲而已結婚者；

“表決時所用之方法如下：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三時各村內舉行合格投票人大會，於是向集會人民解釋該決議案之意旨與目的及對該決議案之表決，其後大會即自由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三時至六時依上述方式舉行投票，其結果如下：(甲)合格投票人數目，三十萬五千五百六十六人；(乙)投票人實數，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人；(丙)贊成者，十九萬九千五百一十人；(丁)反對者，九千九百二十三人；(戊)棄權者，一萬〇二百三十人；

“故由上結果可得結論如下：(一)合格投票人之百分之七一.八八均已投票；(二)所投票數百分之九〇.八二係屬贊成者；(三)所投票數百分之四.五一係反對者；(四)所投票數百分之四.六五係棄權者；

“根據前述馬都拉人民所採之決定，同人等茲代表馬都拉人民敬請閣下——因閣下任荷蘭政府代表之地位也——承認馬都拉有

一州之地位，而將為印度尼西亞聯邦之一部分，並承認 R.A.A. Tjakraningrat 為州長。

“吾人深信閣下將以睿智處理馬都拉人民之此項請求；吾人並代表馬都拉全體人民對閣下以荷蘭政府代表地位所表示之仁惠與誠摯深致謝悃。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Pamekasan,

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代表：

(簽名) R. SOEKARIS
(主席)

R. SOEDIRMAN
(秘書)

核定人：

(簽名) R.A.A. TJAKRANINGRAT
(派駐行政專員公署駐在官)”

二十四. 馬都拉州之成立業經荷屬印度政府由副總督於二月二十日公布法令予以承認，此項令文已由荷蘭代表團譯成英文如下：

“據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報稱馬都人民業已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決定採納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之決議案；

“認為此項決定及其通過之決議案內容業以令人信服之方式正式確定馬都拉島居民前此一再以種種方式表示之期望：以民主程序組織有一州地位之政治單位，庶能以如是之地位參與即將建立之印度尼西亞聯邦；

“並認為此項政治單位之組織與建立須有一臨時代議團體之成立，

“茲特予照准並批核如下：

“(一) 馬都拉人民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准予備案，故特承認馬都拉隨後得為一政治單位，享有一州之地位；

“(二) 核定馬都拉州之領土包括馬都拉島及其周圍所屬各島；

“(三) 承認馬都拉之州長為馬都拉駐在官 R.A.A. Tjakraningrat；

“(四) 組織一馬都拉臨時參議會(Dewan Perwakilan Rakjat Madoera) 籌備馬都拉州之政治組織，其規定如下：

“(甲) 該參議會之最初組織應由五十人組成之；

“(乙) 四十人應依據州長所擬之規程選出之，於必要時徵詢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之意見；

“(丙) 十人應由州長與確定馬都拉地位

委員會及東爪哇行政專員商議指派之，以代表人民中依小項(乙)未得有充分代表且因其數目之大或因其社會、文化或經濟重要性應予考慮者。

“五．規定該參議會之特殊任務應為與州長及東爪哇行政專員合作，儘速草擬該州政治組織計劃，並研究該州與即將成立之印度尼西亞聯邦及與荷蘭王國之關係。

“六．規定在第五小項所指政治組織成立後，州長之行使其所受權力，於必要時須與該參議會會商辦理。

“七．規定州長與該參議會活動所需之經費應暫時由（荷蘭）政府供給，嗣後償還之。”

二十五．共和國代表團辯稱荷屬印度政府之此種行動係違反各當事方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在美艦 Renville 號上所接受之十二原則之第六條，其文如下：

“六．本協定簽訂後，應規定至少六個月至多一年之適當時期，以供無限制自由討論與考慮重要問題。此時期屆滿時即將舉行選舉，由人民自決其與印度尼西亞聯邦之政治關係。”

荷蘭代表答稱：一特殊區域之人民有權於政治發展之任何階段發表意見，但此並不影響各當事方前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在美艦 Renville 號上所簽訂六項增訂原則之第四及第五條之實施，該兩條款之原文如下：

“四．本協定簽訂後六個月至一年之時期內將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之各地人民是否願其土地成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部分或為印度尼西亞聯邦之一州，倘任一當事方依照上述第三項所列程序請幹旋委員會監視舉辦全民表決，即如此辦理之。各當事方得同意以其他方法代替全民表決以確定人民之意見。

“五．依照以上第四項所列程序劃定各州之界限後，即將以民主程序召集立憲會議草擬印度尼西亞聯邦之憲法。各州出席會議之代表將與其人口成比例。”

二十六．確定馬都拉地位委員會依據以上引述副總督之法令，決定選出一臨時參議會。該參議會之組成計有選派之議員四十人（Bangkalan 攝政區十人，Sampang 十人，Pamekasan 八人及 Sumenep 十二人）及駐在官與一籌備選舉委員會商議後指派代表少數團體者十人。該參議會四十議員之選舉係以如下之三階段舉行者：

第一階段．各村之選民，此次有婦女在內，於三月十五日在每一百選民中選出一候選人為第二階段之選民。候選人之數目與應當選出之選民數目相等時，候選人即均視為當然當選。候選人數目不足數時，即由籌備委員會指派其他選舉人。

候選人較額位為多時，因大多數人民之不識字乃以如下之方式舉行投票。各候選人均坐於投票處前，各配戴一顯著標記（常為某色或某種花或葉）。每一選舉人接受與候選人數目相同之木棍。選舉人將載有候選人所戴相同標記之木棍祕密投入投票棚內之匣中。候選人之匣中所有木棍數最多者即宣布當選。

第二階段．三月二十日在馬都拉全境二十區內進行選舉之第二階段。參加第一階段之約二十萬人選出之兩千候選人現為第二階段之選舉人。此次之投票為書面且為祕密者。於是選出兩百候選人參加下一階段。

第三階段．兩百選舉人收到共一百七十五名候選人或每攝政區約四十五名之全名單五日後，即在四攝政區首邑舉行最後選舉。名單核對後，選舉人即在棚中投票，其所投候選人數目與攝政區當選人數目同。

選舉於四月十五日如此完成。據報章登載，臨時參議會之當選議員四十人代表如下之政治趨勢：

回教團體(相當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內之 Masjumi 黨).....	十七
青年社會團體(相當於共和國內之 Pesindo).....	七
國家主義團體(相當於共和國內之國民黨).....	三
前 T.N.I.(共和國軍隊)官員，據荷蘭代表團稱渠等在選舉時期為警官，而共和國代表團則稱其中一人當選時仍在拘禁中.....	四
無特殊之黨派，但大體上傾向於贊成聯邦制度者.....	九

可注意者即當選人中有兩人為女性。

二十七．據荷蘭代表團稱馬都拉既終將為一自治州，則首須有一憲法，荷屬印度政府且須移交權力。現時於新州組織以前，其行政仍保持全民表決前之狀況；Mr. Tjakraningrat 繼續以駐在官之地位施政而非為州長，且以該職位經由行政專員向荷屬印度政府負責。州長之任期及權力範圍尚待臨時參議會與選派之州長及東爪哇之行政專員商定之。

臨時參議會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成立州之憲法組織及其與計劃中之印度尼西亞聯邦及荷蘭王國之關係。一切此類活動均將與州長及東爪哇之行政專員合作實行之。

州長及臨時參議會活動所需超過地方收入之必要經費首先由荷屬印度政府供給，於最後仍須償還。成立一立法機關之問題將由臨時參議會決定之，該會已定於一九四八年五月間舉行第一屆會議。

二十八．馬都拉現政府賴以維持法律與秩序者為警察隊，現有人數計九百名有強，並有訓練中之學警三百名。此項警察在駐在官之最高統率下，係受各攝政官之指揮，攝政官係負責維持法律與秩序，現正組織一保安隊，據稱係相當於菲律賓之警團，其裝配則將予以較警察通常所用者為重之武器。此項部隊將由州長指揮之。此外尚有一軍隊計有荷蘭兵士六百八十五名，集中駐防各主要中心地帶，及 Barizan Tjakra 組織，有馬都拉人之後援軍四百五十八人。所有此項軍隊均受荷蘭駐 Surabaya 之東爪哇區司令官之統率。

二十九．荷蘭代表團對於為確定馬都拉州之建立究係推進或限制政府組織之代議性所提各問題作答時，則提出臨時參議會之選舉以說明之。據其說明，臨時參議會不僅將會同州長與東爪哇行政專員負責擬具州之政

治組織計劃與研究州與計劃中之印度尼西亞聯邦以及與荷蘭王國之關係，且在“必要時”州長於執行其所受權力時，須與該會會商辦理之。

在另一方面，共和國代表團則辯稱馬都拉州之建立所採之程序即係限制政府組織之代議性。

於此須加說明者，即就傳統言，馬都拉境內之唯一民選官員則為各村之村長。

三十．吾人曾請兩代表團說明馬都拉政府之未來性質將以何項條件為根據。荷蘭代表團稱根據雙方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共同接受之六項補充原則之第四及第五兩條款，將來若與共和國政府議妥政治協約時，各州之劃分則由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等地人民於該約簽訂後六個月至一年之期內，自行決定之。因之，自荷蘭代表團觀之，馬都拉州之建立僅能為一臨時性質。反之，共和國代表團則不認為馬都拉之自爪哇分割，有任何正當理由可憑，因該地在經濟上、社會上與政治上均非一自給自足之單位。

三十一．吾人可謂馬都拉之政府組織在法律上雖已自駐在官管轄區變為一“自由馬都拉州”，而在實際上，迄今尚無行政上之變更，且未來之任何發展均有待於臨時參議會之籌議。

文 件 S/787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致 安全理事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原件：英文]

目 錄

頁數

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提 送第二次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	一六
弁言.....	一七

章 次

壹．工作之組織.....	一七
貳．政治委員會之工作.....	一八
叁．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一九
肆．社會暨行政委員會.....	二一
伍．安全委員會之工作.....	二二
陸．談判會工作之其他方面.....	二四

附 錄

壹．談判會議事規則.....	二五
----------------	----

貳．共和國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 三月十五日為“印度尼西亞 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事，致 斡旋委員會主席函.....	二七
--	----

叁．共和國代表團為東蘇門答臘 邦成立事，於一九四八年四 月二十九日致斡旋委員會主 席函.....	二八
---	----

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提送第
二次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遵照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
事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之第二決議案規
定，謹將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二次
臨時報告書隨函提送。

本委員會擬請注意本報告書所述迄一九
四八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故未包括是日以後
之政治磋商情形，但其中具有重要性者不少。
此次提送報告書之耽擱，一方面因會議地點
於五月三日自 Jogjakarta 移至巴達維亞，又